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书面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821.00 万股调整为 613.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47 人，首次授予权益由 739.00 万股调整为 531.00 万股。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0.00 万股调整为 210.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9.00 万股调整为 321.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明圣先生、林志煌先生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

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10.00 万股，向 44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林志煌先生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